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tang Environment Industry Group Co., Ltd.*
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2)

公告

關連交易－出售資產

資產轉讓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26年6月26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水務工程技術作為賣方，與買方江蘇呂四港發電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根據資產轉讓協議，水務工程技術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江蘇呂四港發電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資產，代價為人民幣76,528,456.74元(含稅)。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大唐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8.17%，並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大唐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79%，故中國大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江蘇呂四港發電由大唐國際發電持有55%、大唐江蘇發電持有35%、南通投資控股持有10%。大唐國際發電則由中國大唐持有35.34%，而大唐江蘇發電則由中國大唐全資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江蘇呂四港發電為中國大唐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出售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於2026年6月26日，水務工程技術(作為賣方)與江蘇呂四港發電(作為買方)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根據資產轉讓協議，水務工程技術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江蘇呂四港發電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資產，代價為人民幣76,528,456.74元(含稅)。

資產轉讓協議

資產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2026年6月26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1) 水務工程技術(作為賣方)；及
(2) 江蘇呂四港發電(作為買方)
- 主要條款： 根據資產轉讓協議，水務工程技術同意出售及江蘇呂四港發電同意收購目標資產。
- 目標資產： 目標資產為水務工程技術於江蘇呂四港發電的呂四遠期合同能源管理項目項下擁有的所有資產，包括固定資產、樓宇、構築物及其他附屬設施以及機器設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有關目標資產的資料」一節。

代價及釐定基準： 目標資產的代價為人民幣76,528,456.74元(含稅)。不含稅轉讓價為人民幣67,724,298.00元。

上述代價乃經水務工程技術與江蘇呂四港發電經公平磋商後，參考目標資產於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市值人民幣67,724,298.00元(不含稅)而釐定。該市值由中國獨立估值師於資產評估報告中採用成本法(定義見下文)評估得出。

付款條款： 目標資產的代價應由江蘇呂四港發電向水務工程技術分兩期支付：

1. 代價50%的第一期款項(即人民幣38,264,228.37元)應於資產轉讓協議生效日期起一個月內支付至水務工程技術指定的賬戶；
2. 代價剩餘50%的第二期款項(即人民幣38,264,228.37元)應於支付第一期款項後五個月內支付，且總付款期不得超過六個月。

履行條款：

資產轉讓協議生效後，水務工程技術應向江蘇呂四港發電開具全額發票。江蘇呂四港發電應於其後15日內完成目標資產的資產入賬，且各方應同時完成目標資產、相關權屬證明文件及技術資料的交接。目標資產的所有權須自簽署交接確認文件之日起轉讓。

江蘇呂四港發電應根據中國相關規定辦理目標資產所有權轉讓的證書登記，而水務工程技術應提供必要的協助及配合。

因轉讓目標資產而產生的稅項及交易開支，應由各方根據適用規定分別承擔。

先決條件：

轉讓目標資產須符合以下條件：

1. 水務工程技術已根據適用法律，就目標資產完成相關程序，包括內部審批流程及資產評估；
2. 江蘇呂四港發電已充分了解有關轉讓目標資產的資料，並同意水務工程技術於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擬定的條款及條件；及
3. 江蘇呂四港發電同意根據資產轉讓協議的條文，收購水務工程技術擁有的目標資產。

轉移方式：

資產轉讓協議項下之交易以非公開協議方式進行。

有關目標資產的資料

目標資產為水務工程技術於呂四項目項下擁有的所有資產，該等資產位於中國江蘇省啟東市呂四港鎮秦潭村江蘇呂四港發電的場所。目標資產包括236項固定資產項目，其中包括2棟樓宇(「樓宇」)、8棟構築物及其他附屬設施(「構築物及其他」)以及226項機器設備(「機器設備」)，當中包括供熱管網系統、化學水處理系統、電力系統及熱工儀表及控制系統的設備及管道。詳情請參閱下文「資產評估報告之輸入參數、計算過程及主要假設」一節。

目標資產應按現狀進行轉讓。江蘇呂四港發電已確認並接受目標資產的所有權及現時使用狀況。

目標資產並無任何形式的擔保、抵押，或任何會影響資產轉讓的限制或義務，且並無受到任何主管機關採取的扣押等強制措施。

目標資產由合資格獨立估值師國眾聯資產評估土地房地產估價有限公司進行評估，該估值師已發出以2025年6月30日為評估基準日的資產評估報告。於評估基準日，目標資產的評估市值為人民幣67,724,298.00元(不含稅)，由中國獨立估值師採用成本法進行評估。

於評估基準日，目標資產的經審核賬面淨值及原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59,488,655.22元及人民幣138,848,111.88元。

有關目標資產應佔損益的資料

目標資產為呂四項目所使用的固定資產，並不構成擁有獨立收入、成本、行政開支、財務費用或稅務記錄的獨立業務或現金產生單位。因此，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目標資產應佔之除稅前後純利／(虧損)並不適用。

就除稅前純利／(虧損)而言，由於行政開支、財務成本及其他間接開支由水務工程技術集中管理及承擔，並無分配至個別項目，故無法確定歸屬於呂四項目的該等開支，且無法得出除稅前純利／(虧損)。因此，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歸屬於呂四項目的除稅前後純利／(虧損)並不適用。

僅供股東參考，根據呂四項目的未經審核內部記錄，呂四項目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未經審核毛利／(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5,151,400元的毛虧損及約為人民幣13,513,400元的毛虧損。

資產評估報告的輸入參數、計算過程及主要假設

目標資產為水務工程技術於呂四項目項下擁有的固定資產，位於中國江蘇省啟東市呂四港鎮秦潭村江蘇大唐國際呂四港發電的場所。目標資產包括236項固定資產項目，其中包括2棟樓宇、8棟構築物及其他，以及226項機器設備(包括供熱管網系統、化學水處理系統、電力系統及熱工儀表及控制系統的設備及管道)。

於評估基準日，目標資產的經審核賬面淨值及賬面原值分別為人民幣59,488,655.22元及人民幣138,848,111.88元。根據資產評估報告，目標資產由水務工程技術擁有，且目標資產並無任何抵押、擔保、財務承諾或其他或有事項。

中國獨立估值師採納市場價值作為價值類型，並採納成本法（「**成本法**」）作為估值方法。中國獨立估值師認為市場法並不適用，乃由於目標資產為特定工業建築物、構築物、設備及附屬設施，且難以獲得可比市場交易。收益法並不適用，乃由於目標資產是根據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建設及使用，其回報取決於相關服務合同，而該服務合同的各方於評估基準日就結算條件存在分歧，未來年度的結算條款尚未確定，且年度節能收益低於營運成本。因此，收益、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其他財務數據無法準確預測。由於可獲得建築、工程、採購、成本及市場報價資料，且重置成本及相關折舊或陳舊過時調整可被合理估計，故認為成本法屬適當。

為應用成本法之目的，中國獨立估值師已根據各項資產的性質、規格、實物狀況、實際用途、運行環境、技術狀態及維護狀況，對目標資產逐項進行估值。各項資產項目的評估值一般按其重置全價或重置成本乘以適用成新率計算。個別資產項目的評估價值隨後按資產類別匯總，以得出目標資產的評估市值。

於評估基準日，目標資產的評估市值為人民幣67,724,298.00元（不含稅）及人民幣76,528,456.74元（含稅，增值稅稅率為13%）。各方約定，資產轉讓協議項下的代價為人民幣76,528,456.74元（含稅），或不含稅轉讓價人民幣67,724,298.00元。與經四捨五入的含稅評估值之間的微小差異乃由於四捨五入所致。

下文載列中國獨立估值師採納的主要量化輸入數據及按資產類別劃分的估值結果摘要：

資產分類	項目數量	於評估基準日的經審核賬面淨值	重置全價/估值基準(不含稅)	評估值
樓宇	2	約人民幣2.74百萬元	約人民幣6.10百萬元	約人民幣5.04百萬元(不含稅) 約人民幣5.70百萬元(含稅)
構築物及其他	8	約人民幣13.83百萬元	約人民幣30.78百萬元	約人民幣22.17百萬元(不含稅) 約人民幣25.05百萬元(含稅)
機器設備	226	約人民幣42.91百萬元	約人民幣86.51百萬元	約人民幣40.52百萬元(不含稅) 約人民幣45.79百萬元(含稅)
合計	236	約人民幣59.49百萬元	約人民幣123.39百萬元	約人民幣67.72百萬元(不含稅) 約人民幣76.53百萬元(含稅)

附註：上表數字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並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故總數未必與各分項數值之和相等。資產評估報告載明目標資產的評估市值為人民幣67,724,298.00元(不含稅)及人民幣76,528,456.74百萬元(含稅)。

(1) 樓宇以及構築物及其他

樓宇以及構築物及其他的評估不含稅價值合共約為人民幣27.2057百萬元，其中樓宇約為人民幣5.0406百萬元，而構築物及其他約為人民幣22.1651百萬元。中國獨立估值師採納以下公式：

$$\text{評估值} = \text{重置全價} \times \text{綜合成新率}$$

重置全價乃根據不含稅建築安裝工程費、不含稅前期及其他工程費用以及資金成本之總和釐定。建築及安裝成本包括直接項目成本、間接項目成本、計劃利潤、稅項及費用。對於工程資料齊全的項目，以經核實的項目結算金額為基礎，採用調整預算或決算方法。就較為簡單的樓宇及構築物而言，乃採用單位成本法。

前期及其他項目費用乃參考相關中國監管文件及地方收費標準釐定，其中包括建設單位管理費、勘察設計費、工程監理費、招標代理費、可行性研究費及環境影響評價費。資金成本乃根據合理建設期，並假設資金於建設期內均勻投入，且參考評估基準日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而釐定。

樓宇的綜合成新率乃根據(i)理論成新率(根據相關樓宇的剩餘使用壽命釐定)及(ii)現場勘察成新率(根據中國獨立估值師於現場勘察期間對結構、裝飾及設備組成部分的評估得出)的加權平均值釐定。公式如下：

$$\text{理論成新率} = \text{餘下使用年限} \div (\text{餘下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text{綜合成新率} = \text{理論成新率} \times 40\% + \text{現場勘查成新率} \times 60\%$$

就主要或大型構築物及其他而言，其方法與樓宇的方法一致。就輔助性或結構簡單的小型構築物而言，綜合成新率乃根據餘下使用年限確定，並參考現場勘察、使用及維護狀況進行調整。

於評估基準日，樓宇的重置全價約為人民幣6.0992百萬元，而評估值約為人民幣5.0406百萬元(不含稅)。構築物及其他重置全價約為人民幣30.7818百萬元，而評估值約為人民幣22.1651百萬元(不含稅)。

(2) 機器設備

機器設備的評估值約為人民幣40.5186百萬元(不含稅)及約為人民幣45.7860百萬元(含稅)。中國獨立估值師就每項機器設備採用以下公式：

$$\text{評估值}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成新率}$$

就需安裝的機器設備而言，重置成本一般按購買價(含稅)、運輸及雜費、安裝費、調試費、設備基礎費、前期及其他費用、資金成本之總和計算，並扣除可抵扣增值稅。就無需安裝的機器設備而言，重置成本一般按購買價(含稅)、運費及雜費之總和計算，並扣除可抵扣增值稅。

購買價格乃透過向製造商查詢於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格，或參考於評估基準日附近成交的類似設備的合約價格而釐定。就小型設備而言，乃採用市場報價。倘無法獲得市場報價，則參考類似設備釐定價格。運輸及雜費通常參考購買價、相關行業或政府指引、市場調查及其他因素按一定比率計算。安裝及調試費、設備基礎費、前期及其他費用以及資本成本乃參考項目預算或竣工決算數據、經核實的項目結算金額、當地收費標準及設備特點而釐定。由於水務工程技術為增值稅一般納稅人，重置成本乃按扣除可抵扣增值稅後的不含增值稅基準計算。

成新率乃參考機器設備的經濟使用年限及其使用狀況的現場視察而釐定。就大型及關鍵機器設備而言，成新率乃取基於設備經濟壽命的理論成新率，及基於運行環境、當前技術狀況、近期技術數據以及相關維修及運行記錄的現場勘察成新率的加權平均值而釐定。就一般小型機器設備而言，綜合成新率乃根據設備的運行環境、當前技術狀況及經濟使用年限確定。

(3) 與賬面值產生差異的主要原因

根據資產評估報告，於評估基準日，目標資產的含稅市場價值為人民幣76,528,456.74元(或人民幣67,724,298.00元(不含稅))。與經審核賬面淨值約人民幣59,488,655.22元相比，評估值增加約人民幣17.04百萬元，增幅約為28.64%。

估值差異的主要原因概述如下：

1. 樓宇以及構築物及其他：由於人工、材料及機械價格變動導致重置成本增加，評估原值略有上升。評估淨值增加，主要由於估值所採用的經濟耐用年限長於水務工程技術所採用的會計折舊年限。估值結論亦包括增值稅。
2. 機器設備：評估原值有所下降，主要由於該等設備已購入一段時間，且近年來生產力提升及技術升級導致相關設備的購買價格下降。估值結論亦包括增值稅。

(4) 主要假設

根據資產評估報告，評估已作出以下主要假設：

1. 公開市場假設：估值假設目標資產將進入一個公開、充分發展且具競爭力的市場，在該市場中，自願買賣雙方自主理性行事，地位平等，並擁有充足的時間及獲取市場資訊的渠道。
2. 持續使用假設：估值假設目標資產目前正在使用中，且於交易後將繼續按其現有用途及現有方式使用。
3. 交易假設：估值假設所有目標資產已處於交易過程中，且中國獨立估值師透過模擬市場交易條件對目標資產進行估值。
4. 外部環境假設：估值假設於評估基準日的外部經濟環境保持不變，且並未考慮潛在擔保、特定交易對手方支付的特殊溢價、國家宏觀經濟政策變化、自然力量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的影響。
5. 範圍假設：估值範圍乃基於水務工程技術提供的資產評估申報表及資產清單，且估值假設所有可能影響估值分析的重要及潛在因素均已向中國獨立估值師充分披露。
6. 數量、狀況及定價假設：估值假設目標資產的實際數量為於評估基準日的數量，目標資產於評估基準日的狀況與實地視察期間觀察到的狀況一致，且現行市場價格乃基於評估基準日的國內有效價格。
7. 權利假設：估值假設目標資產及底層資產並無任何會影響其價值的權利瑕疵及限制。

於審閱資產評估報告後，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中國獨立估值師使用成本法對目標資產作出的評估結論屬公平合理。

轉讓目標資產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擁有目標資產的任何權利或權益。出售事項之準確財務影響須經審核，並將根據所收代價與目標資產於完成時之經審核賬面淨值之間的差額，在扣除與出售事項相關之相關稅項及開支後釐定。

僅供說明之用，目標資產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52,730,000元，而於扣除與出售事項有關的相關開支後，預計本集團將錄得實際收益約人民幣13,900,000元(稅前)，惟須經審核。

轉讓目標資產所得款項之用途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預期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業務投資。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目標資產為位於江蘇呂四港發電場所的呂四項目項下資產。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使本集團能夠優化其資產結構、盤活存量資產、回收投資資金及提高本集團的整體資產利用效率。出售事項亦將使本集團能夠將收回的資金撥作其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及其他潛在業務投資。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產轉讓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的出售事項乃經公平協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大唐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8.17%，並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大唐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79%，故中國大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江蘇呂四港發電由大唐國際發電持有55%、大唐江蘇發電持有35%、南通投資控股持有10%。大唐國際發電則由中國大唐持有35.34%，而大唐江蘇發電則由中國大唐全資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江蘇呂四港發電為中國大唐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出售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徐春先生、龐曉晉先生、夏懷祥先生、褚洪波先生於中國大唐或其附屬公司擔任職務，因此已就批准資產轉讓協議及其項下出售事項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所有董事確認彼等並無於資產轉讓協議及其項下的出售事項擁有重大權益。

一般資料

中國大唐為一家於2003年4月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大唐主要從事電力能源開發、投資、建設、營運及管理；組織電力(熱力)生產及銷售；電力設備製造、檢修及調試；電力技術開發及諮詢；電力工程及電力環保項目的承包及諮詢；新能源開發；及自營任何類型貨物及技術及成為其進出口代理，惟國家法律及法規限制或禁止的貨物及技術進出口除外。

本公司為中國大唐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亦為發展中國大唐集團(中國五大國有全資發電集團之一)環保及節能業務的唯一平台。

水務工程技術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15年6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水務工程技術的主營業務包括提供技術服務、節能技術推廣服務及水務工程服務。

江蘇呂四港發電根據中國法律於2003年9月18日成立。其由大唐國際發電持股55%、大唐江蘇發電持股35%及南通投資控股持股10%。其主營業務包括發電及供熱。

大唐國際發電是一間於1994年12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991)及倫敦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DAT)上市，而其A股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991)。其由中國大唐擁有35.34%權益。其主要業務包括開發及經營發電廠，以及銷售電力及熱力。

大唐江蘇發電為一家於2015年3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亦為中國大唐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營業務包括生產及供應電力及熱能。

南通投資控股為一家於2003年3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根據公開資料，其主要業務包括受市政府委託，針對城市建設及政府投資項目提供投資、營運及管理服務。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南通投資控股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定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評估基準日」	指	2025年6月30日
「資產轉讓協議」	指	水務工程技術與江蘇呂四港發電於2026年6月26日訂立的協議
「資產評估報告」	指	中國獨立估值師以評估基準日為基準於2026年1月4日出具的《大唐(北京)水務工程技術有限公司擬進行資產轉讓所涉及的呂四遠期合同能源管理項目相關資產的市場價值資產評估報告》(國眾聯評報字(2025)第2-1161號)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大唐」	指	中國大唐集團有限公司，於2003年4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發起人
「中國大唐集團」	指	中國大唐及其附屬公司(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本公司」	指	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7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大唐國際發電」	指	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於1994年12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991)及倫敦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DAT)上市，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91)，由中國大唐擁有35.34%
「大唐江蘇發電」	指	大唐江蘇發電有限公司，於2015年3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中國大唐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目標資產出售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海外上市外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江蘇呂四港發電」	指	江蘇大唐國際呂四港發電有限責任公司，於2003年9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資產轉讓協議項下的買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呂四項目」	指	江蘇呂四港發電的呂四遠期合同能源管理項目

「南通投資控股」	指	南通國有資產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2003年3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持有江蘇呂四港發電10%股權
「中國獨立估值師」	指	國眾聯資產評估土地房地產估價有限公司，獨立估值師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目標資產」	指	呂四項目項下水務工程技術擁有的全部資產，包括固定資產、樓宇、構築物及其他附屬設施，以及機器設備，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有關目標資產的資料」一節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水務工程技術」 指 大唐(北京)水務工程技術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2015年6月11日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朱利明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26年6月26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利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徐春先生、龐曉晉先生、夏懷祥先生、褚洪波先生及王密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毛專建先生、孫振鴻先生及胡運清女士。

本公告可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teg.com.cn)上閱覽。

* 僅供識別